

最新动产抵押借款合同(汇总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借款期不足 天的按 天计息。

四、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 (汽车登记证号_____ 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

抵押期间，抵押物，乙方负有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

接受甲方检查。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2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情况说明

抵押物 名称、

抵押物的所有权号码

备 注

对以上陈述，本人保证是真实的。如因陈述不实，导致抵押无效、抵押不足值等情形，致使抵押权人权利受损害的，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抵押人签字: :

年 月 日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不足 天的按 天计息。

四、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_____ 发动机号（ ）

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

抵押期间，抵押物，乙方负有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2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的所有权号码：

抵押人签字：

年 月 日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出借人、抵押权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抵押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抵押人（共有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因投资需要，向甲方借款作为周转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不动产：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前，甲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抵押率为_____%，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与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利率、利息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借款期内的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二、债务履行期限

本协议约定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还款方式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全部归还甲方借款_____元整。（小写：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借款给乙方，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放借款。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

六、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1、抵押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5、抵押物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等情况。

七、抵押人的义务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2、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费用。

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管理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5、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转让抵押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甲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八、有下列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况受到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面的侵害。

九、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违约金）

乙方如逾期归还甲方借款，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小写：_____））。另甲方有权以每逾期一日按当日银行贷款利率的_____计算利息。如逾期到_____日后仍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将抵押物依法处置，处置所得用以清偿借款本金、违约、利息及相关处置费用等，如有余款则交由乙方。

十一、争议协议

本协议项下依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抵押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鉴定后借款发放之日并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_____份，抵押物公证、登记部门各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共有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 抵押车辆估计价值: 人名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元整, (天利息): 人民币元整, (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 违约金元整, 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本合同期满, 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 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 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

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

第四条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抵押物为，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保证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及保证人之间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用于经商。

(三) 借款金额 (大写) : _____ 万元整
(: _____ 万)

(四) 借款限期: 12个月,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五) 利息: 年利息共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 _____)

(六) 还款方式: 合同终到期时, 借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本息壹拾壹万元整 (: _____ 元)。

第二条 借款人及保证人承诺

(二) 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三) 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贷款人承诺

(一) 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二) 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三) 不中途终止合同。

第四条 抵押期间《房屋所有权》(公主岭市房权证怀房字第 _____ 号) 由 _____ 保管, 合同履行结束交给房屋所有权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全部本息, 贷款人有权取得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抵押物。

甲方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至_____。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_____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产权证书/编号：_____

处所：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_____万元

备注：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 名称：_____。

2. 数量：_____。

3. 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 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 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 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 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 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_人民法院裁定。

3. 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_市物价局作价。

4. 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1)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2) 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3) 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盖章)：_____抵押权人(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借款抵押合同范文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

第四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

负责。

抵押条款

第八条抵押物为，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借款抵押合同模板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

2. 地号
3. 土地面积
4. 土地使用年限
5. 土地来源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 房屋建筑面积
9. 共有权份额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11. 房屋预售、买卖合同号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 抵押土地四至
2. 抵押土地面积
3.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 抵押房屋部位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

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九

抵押人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抵押人名称： 交通银行分(支)行

住所：

行长：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确保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_____，期限为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 (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甲乙双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的管理的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甲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

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

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 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甲方陈述并保证：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 主合同变更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动产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息%，服务费元。

第四条还款

4.1还款方式为到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本，每月初支付当月利息。

7.1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担保，第三人、借款人也可以向保证人(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反担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8.1发生下列条款之一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f□发生第7.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h□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8.2借款人未按时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产生的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对未及时按期归还本息的，由丙方代偿还后，丙方可以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违约保证金，超过7天的，丙方可以采取一切强制措施向乙方及反担保方追偿。

8.3借款人违约，出借人和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及其他措施或由丙方用民间方式处理。

8.4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欠借款本息按月支付利息的二倍乘以违约天数。

第九条共同借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保证人(丙方)提供担保，借款人和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第十条保证方式10.1a□丙方在其保证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不能履行债务的或违约时，出借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b□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清偿借款本息且确定无力清偿或违约，以至在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就其不足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10.2超出丙方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4.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向丙方支付费用，并在签订合同之时一次缴清：

(一)担保费：(二)违约保证金：

14.2、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向丙方清偿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五日的，丙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帐户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14.3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债务(各)履行期届满(即还款期末)以后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14.4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14.5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14.6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任何向丙方抵质押的物品。14.7应甲、丙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丙方报送反映个人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

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14.8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14.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征得丙方的同意。同时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4.10如需变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住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14.11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损害丙方权益的行为。

14.12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本企业抵押给丙方的抵押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并以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14.13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如改变借款用途)，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14.14乙方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借款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代偿，乙方还应承担自代偿之日起日千分之一的利息。若因此给丙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含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15.2如乙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部分违约保证

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丁方)向丙方提供质押抵押物反担保时，抵押人、借款人、反担保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包括：丙方在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第十八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的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第十九条质押抵押反担保方式：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物

20.1 质押抵押人、反担保人自愿向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反担保物，质押抵押物详见《质押抵押物清单》。《质押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质押抵押物清单》对质押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丙方行使代位权时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20.3 丙方质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产生的孳息、及其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20.4 质押抵押反担保期间，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是该质押抵押物和反担保物的合法所有人(使用人)，不得隐瞒质押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共有、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抵押、出租等情况。未经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质押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出售、赠与、再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降低质押抵押物价值的任

何行为。

20.5 由于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的行为而使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价值减少，应在5天内向丙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21.1 本合同签订后，质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抵押登记证明在借款全部还清之前由丙方保管，质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质抵押人应办理变更登记，乙方应予协助和配合。21.2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丙方协助乙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21.3 出质人应当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丙方，丙方验收无误后应当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证，质物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质押抵押权的实现

22.1 在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乙方或反担保方在3天之内仍未清偿的，三方协商以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折价优先受偿，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拍卖、变卖该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2.2 质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借款人或反担保人及有利害关系的人追偿。22.3 处分质押抵押反担保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质押抵押的质押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在处分质押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二十三条 保险

24.1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丙方损失时，丙方按丁方反担保金额的2%向丁方收取违约金，丙方将丁方交纳的保证金扣转为违约金，收归丙方所有。丁方还应向丙方赔偿所有费用。

24.2如乙方和丁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转让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八条争议解决

30.1本合同由各方共同申请公证机关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承担强制费、评估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5%及其它实现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30.2本合同各条款，已经各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已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共同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丙方)(公章)：

反担保人(丁方)：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

年月日